

证券代码：002573

证券简称：清新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5-065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世纪地和”)通知：

2015年12月14日，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600万股股份(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56%)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，为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义务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以上股份质押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权存续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质权人解除质押止。

截至2015年12月16日，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,322.62万股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.35%；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,620万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